## 关于撤销1家诊所备案的公告

**（2025第2号）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和《诊所备案管理办法》等法律规定，汶上聚德堂中医诊所主动申请撤销其诊所备案，经审核，我局依法予以撤销，现公告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医疗机构名称** | **医疗机构登记号** | **地址** | **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** | **诊疗科目** | **经营****性质** | **床位（牙椅）** | **服务对象** |
| 汶上聚德堂中医诊所 | PDY32674937083017D2182 | 汶上县中都街道德和小区南门西门面房94号 | 胡令节（胡令节） | 中医\*\*\*\*\*\* | 营利性 | 0（0） | 社会 |

自公告之日起，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被撤销的医疗机构名义开展执业诊疗活动，违者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。

特此公告！

汶上县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5年3月3日